

桃園市運動會市長盃競賽活動經費補助要點

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18 日府體競字第 1050036449 號令訂定

- 一、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培養優秀運動選手，提升本市競技運動實力，並統一本市運動會市長盃競賽活動之補助及辦理內容，特訂定本要點。
- 二、補助對象如下：
 - （一）本市體育會及其所屬各單項委員會。
 - （二）前款之體育團體因故無法辦理市長盃競賽活動時，則由其他登記在案之體育團體或市屬各級學校辦理。
- 三、本要點補助項目，參照教育部體育署輔導全國性民間體育活動團體辦理年度工作計畫經費補助基準辦理。
- 四、補助原則如下：
 - （一）市長盃競賽活動如未達預定辦理之日數或組別數者，本府體育局（以下簡稱體育局）得依實際辦理情形撥付經費。
 - （二）體育局得依上年度舉辦情形，酌予增、減補助經費；並得考量各競賽項目之性質及不同需求，調整補助項目及金額。
 - （三）競賽項目若有較多裁判、工作人員、專業人員及器材需求者，於提報申辦資料時，加註說明原因及計算方式，由體育局酌衡增加額度。
- 五、經核定補助之申請案，應依計畫內容執行，補助款應專款專用，不得任意變更用途；計畫如有變更之必要，應函報體育局核准。
- 六、受補助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七、申請補助與活動辦理期限及程序如下：
 - （一）申請期限：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
 - （二）活動辦理期限：每年三月至九月。
 - （三）申請程序：
 - 1、申請補助應函文檢附競賽規程及經費概算表並註明承辦單位、聯絡人及電話等資料，且以光碟或電子郵件提供電子檔。

2、活動時間或競賽規程如有變更，應函請體育局核准。

八、依前點申請辦理之活動如為當年全國或全民運動會競賽項目，應配合辦理全國或全民運動會之參賽選手選拔，一年以辦理一次為原則。

九、審查基準及作業程序：

(一)秩序冊編製內容應包含大會組織、競賽規則、參賽單位(含各組之參賽隊伍名稱、職員及選手姓名)及賽程表。

(二)競賽場地須清楚標示活動名稱，並設置公布欄供民眾查詢成績。

(三)競賽規程內容應包含：

1、主旨。

2、指導單位：桃園市政府；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體育局；承辦單位：申辦單位。

3、比賽相關資訊。

4、獎勵依據及原則。

(四)競賽項目組別以報名人數達五隊(人)以上為原則。

(五)競賽活動原則應於例假日舉行，並配合本市運動會活動期間舉辦。但有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

十、經費請撥及核銷程序如下：

(一)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需檢附經費核銷自我檢核表、原始憑證簿、領據、核定公文影本、收支結算表、黏貼憑證、跨行通匯資料表、存簿封面影本各一份，及成果報告書(含彩色照片)二份，成果報告書需另附電子檔，以光碟或電子郵件提供，免備文逕送體育局辦理經費核撥。

(二)使用電子發票核銷應輸入支用單位統一編號，並附明細聯。

(三)案件執行後，如實際支出經費少於原預估經費，均應按原補助比例重新計算補助金額，其賸餘款亦應按補助比例繳回。

十一、督導及考核：

(一)同一案件向二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與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者，應

撤銷其補助，並得依情節輕重，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

(二)申辦單位於活動規劃及辦理期間應確實掌握活動進度及人員培訓，並於競賽期間秉公執法，如遇有爭議或申訴時，應即處理。體育局得將其列入評核，作為後續補助之考量。

(三)活動進行期間，體育局得不定期辦理查核，並核對其經費運用之合理性。

十二、申請文件欠缺或不符規定，經通知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者，應駁回其申請。

十三、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法申請補助者，體育局應撤銷原核准之補助，並追回已發給之款項。